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佟易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股东减持股份等原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3.12% 下降至 11.90%，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佟易虹先生前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在本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持股 5%以上股东佟易虹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2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4%。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佟易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佟易虹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同时，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影响，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由 479,871,230 股变更为 488,783,798 股，佟易虹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受前述事项影响引起佟易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佟易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佟易虹	集中竞价	2022.11.3	280,000	8.03	0.06
合计			280,000	-	0.06

注：表中占总股本的比例保留2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佟易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同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2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802,000	1.00	
A股	被动稀释	0.22	
合计	4,802,000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967,119	13.12	58,165,119	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1,780	3.28	14,331,280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5,339	9.84	43,833,839	8.97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479,871,23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488,783,798 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 否□</p>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佟易虹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5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佟易虹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 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佟易虹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3、佟易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佟易虹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佟易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